

濁水溪水系河川區域防制傾倒廢棄物及違規種植許可使用

巡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年102年10月

- 一、 本局為濁水溪水系河川區域內防制傾倒廢棄物及違規種植許可使用之巡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 強化志工聯繫及本局巡防訓練，加強宣導並請志工協助注意河川區域變化情形，及建立訪查防汛護水志工紀錄表，宣導通報事項及告知違規(法)時段。
- 三、 有關農耕整地之衛星影像微小變異，請水利署委辦機構通報本局前往查明，以防不法情事發生。
- 四、 巡防時車輛應繞至便道盡頭巡查，另目前巡邏箱電子簽到計 46 處，巡查時應觀察周邊環境有無異常情事，並視巡防需要增列簽到點。
- 五、 依巡防回報研擬遠端監控系統設置地點，如越堤道路及重要河川出入口有設置必要，報大署籌措經費設置，對於已無使用需求之越堤道路予以封閉。
- 六、 為防杜農民違規(法)使用、佔用行為，各巡防組、種植組每月需查核種植使用農地至少 5 筆並填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附件二)，及時察查違規行為。
- 七、 針對申請種植許可使用行為異常或上級交辦案件，巡防組及種

植組需優先辦理查核並填寫自主檢查表，如發現逾六個月未種植者或重大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巡防組、種植組依規辦理查處。

- 八、上述自主檢查表於完成查核日起3日內需呈報管理課長核示，並由各巡防組、種植組建檔管理。
- 九、各河段巡防管理人員應確依本局101年4月奉核定編印施行之「違反水利法行為之巡防取締暨行政處分參考手冊」相關規定，落實巡防及查緝工作。
- 十、巡防組及種植組辦理防制傾倒廢棄物及違規種植許可使用，著有成效或未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經查證屬實者，由管理課簽報依規獎勵或懲處。
-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局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件 1

濁水溪水系河川區域內公(私)有地種植使用行為查核

自主檢查表 (巡防組)

第 1 頁

一、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檢查地點	縣 鄉〈鎮〉 溪 段		
	河川區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私地		
三、許可使用人或行為人	類別	許可使用人	行為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四、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1、檢查地點是否申請許可？			許可種類：
2、現地種植或整地是否符合規定？			種植種類：
3、現地種植許可使用是否超過6個月未使用？			
4、行為人是否為許可使用人？			

接下頁

四、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二〉前項檢查結果為否者，是否依法處理？			
〈三〉檢查地點是否曾經志工或民眾舉報？			
〈四〉檢查地點是否曾經變異點通報？			
〈五〉檢查地點周邊有無監視系統？			<u>監視系統編號：</u>
〈六〉檢查地點周邊越堤路有無異狀？			<u>越堤路編號：</u>
〈七〉檢查地點及周邊是否有其他違反水利法情事？			<u>違規事項簡述：</u>
五、檢查地點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如越堤道路縮減、便道阻塞、增設巡邏箱及加強巡防等〉：			

檢查人員擬辦：

管理課長核示：

附件 2

濁水溪水系河川區域內公(私)有地種植許可使用行為查核

自主檢查表 (種植組)

第 1 頁

一、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檢查地點	縣 鄉〈鎮〉 溪 段 河川區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私地		
三、許可使用人 或行為人	類別	許可使用人	
	資料 姓名：		
	住址：		
電話：			
四、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1、檢查地點是否申請許可？			許可種類：
2、現地種植或整地是否符合規定？			種植種類：
3、現地種植許可使用是否超過6個月未使用？			
4、行為人是否為許可使用人？			

接下頁

四、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二〉前項檢查結果為否者，是否依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駐警取締
〈三〉檢查地點是否曾經志工或民眾舉報？			
〈四〉檢查地點周邊有無監視系統？			監視系統編號：
〈五〉檢查地點周邊越堤路有無異狀？			越堤路編號：
〈六〉檢查地點及周邊是否有其他違反水利法情事？			違規事項簡述：
五、檢查地點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如越堤道路縮減、便道阻塞、增設巡邏箱及加強巡防等〉：			

檢查人員擬辦：

管理課長核示：